

证券代码：836433

证券简称：大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6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解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事宜。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内共有 5 名激励

对象离职和 2 名激励对象被选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 1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将回购注销剩余 6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监事赵粉荣、监事贺俊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需对审议回购注销方案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2 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内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